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7號

原告 蘇財福

訴訟代理人 張奕晨律師

被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0萬元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於訴狀送達後，改為請求給付依100萬元自113年8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則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配偶林月仙前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原告為受益人，與被告簽立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保險期間自112年4月1日24時起至113年4月1日24時止，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為100萬元。嗣林月仙於112年10月9日意外死亡，原告於113年8月6日即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檢）112相甲字第755號相驗屍體證明書（下稱系爭相驗屍體證明書）向被告申請給付身故保險金，惟被告逾15日之給付期限，迄115年1月23日始為理賠，其逾期給付有可歸責之事由，則原告得先依系爭契約第

01 16條第2項但書約定，其次依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請求  
02 被告給付100萬元自113年8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按  
03 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  
04 0萬元自113年8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05 0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系爭相驗屍體證明書並不足以證明林月仙係因意  
07 外傷害事故而死亡，故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3款但書約  
08 定，於113年8月16日以理賠照會單通知原告應於113年8月29  
09 日前補正林月仙係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之證明文件，惟原告並  
10 未補正，迄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被告於114年12月24日聲請  
11 閱卷，自相驗結果報告書得知林月仙之死亡方式應為意外死  
12 亡後，始能判斷被告負有系爭保險金之義務，則系爭保險金  
13 之給付期限應於115年1月8日始行屆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  
14 15年1月8日以前發生之遲延利息，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  
1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21至222頁）：

17 (一)林月仙前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其配偶即原告為受  
18 益人，與被告簽立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契約（即系爭契  
19 約），約定保險期間自112年4月1日24時起至113年4月1日24  
20 時止，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為100萬元（下稱系爭保險金）。

21 (二)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22 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保險金申請書。二、保險單或  
23 其謄本。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  
24 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四、被保險人除戶戶  
25 籍謄本。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26 (三)林月仙於112年10月9日死亡，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於113  
27 年1月3日開具112相甲字第755號相驗屍體證明書（下稱系爭  
28 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為「不詳」，直接引起死  
29 亡之原因為「多重藥物中毒及溺斃於魚塭」。

30 (四)原告於113年8月6日向被告申請身故保險金給付，經被告以  
31 理賠照會單通知原告應於113年8月29日前補正林月仙係遭受

01 意外傷害所致之證明文件。

02 (五)被告於115年1月23日將系爭保險金清償完畢。

03 五、本件爭點為：原告申請給付系爭保險金，是否已檢具系爭契  
04 約第18條所約定之文件？被告之給付期限於何時屆至？

05 六、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  
07 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  
08 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  
09 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傷害保險人於被  
10 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  
11 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  
12 致者。保險法第34條、第13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人之傷害  
13 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內  
14 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通常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  
15 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  
16 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  
17 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  
18 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  
19 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6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

22 1.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  
23 第3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24 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10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  
25 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  
26 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證明文件後15  
27 日內給付之（指保險金）。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  
28 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應按年息1分加計利息給付」；  
29 第18條第3款約定：「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30 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31 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有系

01 爭契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8頁）。而原告於113年8月6日  
02 向被告申請身故保險金給付時，雖檢附系爭相驗屍體證明書  
03 為申請文件（本院卷第195、203、221頁），惟系爭相驗屍  
04 體證明書所載林月仙之死亡方式為「不詳」，直接引起死亡  
05 之原因為「多重藥物中毒及溺斃於魚塭」，尚無從據以判斷  
06 林月仙之死亡是否「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  
07 則被告以理賠照會單通知原告應於113年8月29日前補正林月  
08 仙係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之證明文件（三、(三)、(四)），應屬有  
09 所必要。原告逾期未予補正，致被告無從收齊系爭契約第18  
10 條所約定之文件，則系爭保險金之給付期限，即尚未屆至。

11 2. 惟依正得身心診所病歷資料記載，林月仙病名為廣泛性焦慮  
12 症，但多次門診記錄記載林月仙無自殺念頭，有法務部法醫  
13 研究所113年4月22日法醫理字第11300010330號函在卷可參  
14 （屏檢112年度相字第755號卷第130頁），且訴外人黃憲得  
15 即林月仙於正得身心診所之主治醫師於113年5月20日偵訊時  
16 到場證稱：Citalopram是很安全的藥物，在醫療文獻及臨床  
17 上吃過量會造成血清素症候群，只會有發燒、嘔吐、肌肉僵  
18 硬等症狀，不會立刻造成死亡，只要接受適當的治療都可以  
19 恢復等語（同卷第135頁），嗣屏檢檢察官於113年7月11日  
20 之相驗結果報告書記載林月仙係因跌落魚塭溺斃死亡，而落  
21 水原因為不慎遭釣魚線絆倒，或係誤食過量藥物產生副作用  
22 因而跌落魚塭，其死亡方式應為意外死等語，有該相驗結果  
23 報告書在卷可參（同卷第147至150頁），則林月仙係因意外  
24 傷害而死亡之事實，應堪認定。又本院於114年8月21日調得  
25 上開相驗卷宗後，被告於114年12月24日聲請閱卷等情，有  
26 屏檢借閱卷宗簡便行文表、本院閱卷聲請書在卷可參（本院  
27 卷第101、127頁），堪認被告閱卷後應已得依前揭證據資  
28 料，判斷林月仙係因意外傷害而死亡，則原告自114年12月2  
29 4日起，即無再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之必要，亦即被  
30 告已於斯時收齊系爭契約第18條所約定之文件。是以，系爭  
31 保險金之給付期限，應自114年12月24日起算15日（依民法

01 第120條第2項規定，其始日不算入），而於115年1月8日屆  
02 至。被告無其他得拒絕給付之理由，迄115年1月23日方將系  
03 爭保險金清償完畢（三、(5)），可認有可歸責之事由，則原  
04 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但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  
05 自115年1月9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  
06 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又系爭保險金之  
07 給付期限係於115年1月8日屆至，業據前述，則被告於113年  
08 8月22日至115年1月8日間未為給付，自無遲延責任可言，原  
09 告就此期間另依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  
10 利息，仍屬無據。

1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但書約定，請求被  
12 告給付100萬元自115年1月9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按年息  
13 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1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17 併此敘明。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珮妤  
21 法 官 郭欣怡  
22 法 官 蔡壹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戴韶儀